

物理学院省级、校级优秀本科毕业生评选办法（修订）

根据《杭州师范大学本科学子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定管理办法》杭师大学〔2023〕67号文件，结合我院实际，制定优秀本科毕业生评选办法如下：

一、评选目的

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是对广大毕业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毕业生就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艰苦创业和面向基层的意识，努力为国家经济社会建设服务。

二、评选名额

校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总数的20%。在校级优秀毕业生基础上，推荐参评省级优秀毕业生。

三、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对以各种方式破坏校内正常秩序的言行能及时反映并批评制止，未受过纪律处分或受纪律处分满一年以上，并有突出表现；
- 3.道德品质优良，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
- 4.学习成绩优异，勤奋刻苦，善于思考，勇于创新，具有较好的体育素养和艺术修养；
- 5.具有较强的学生领导力和综合素质能力，在社会实践、劳动教育、校园文体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二）具体条件

- 1.能正确对待毕业就业工作，以国家、集体利益为重，有面向基层、服务基层的思想；
- 2.曾获校级及以上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奖学金或市级及以上荣誉等奖项2次（项）及以上，且在校期间的获奖总积分列专业年级（或班级）前35%；
- 3.学习成绩优异，学习总成绩（平均学分绩点）列同专业（或班级）前35%，毕业生实习成绩优良，师范类学生普通话水平达到相应等级要求；
- 4.省级优秀毕业生须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三好

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一、二等奖学金或市级及以上荣誉等奖项 2 次（项）及以上，且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5. 二年制专升本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评选校级优秀毕业生，按第一、第二学期成绩为基数评选时，如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已达到规定的指标数，评选条件不变；如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数达不到规定的指标数，则将其在前一学历教育阶段获得的校级优秀毕业生及以上荣誉视作符合评选条件之一；

6.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获奖总积分高的。如同专业（或班级）获奖积分相同，则依据平均学分绩点排名高低确定；

7. 如某专业（或班级）满足评选条件的人数不足，则将多余名额平均分配到其他专业（或班级）；如名额无法平均分配，则将其他专业（或班级）所有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依据获奖累积积分排序，优先推荐积分较高者；积分相同的，优先推荐平均学分绩点较高者；

8. 对在学科竞赛方面特别优秀的学生也可参评校级优秀毕业生，但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在校期间的获奖总积分或学习总成绩（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列同专业年级（或班级）前 50%；②获得学校认定的一类学科竞赛省级最高级别、全国二等及以上奖项（以教务处关于公布学校学科竞赛项目类别的最新通知为准；团队限排名第一，无法区分排名的，仅限团队负责人；如有特等奖，则取特等奖和一等奖；艺体类竞赛参照课程加分标准同等认定）；

9. 在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互联网+”大赛）、“挑战杯”竞赛、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赛事中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项目负责人，且获奖总积分或学习总成绩（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列同专业年级（或班级）前 50%，可直接入选校级优秀毕业生（名额单列）；

10. 对因工作需要，通过组织选派服务一学期及以上的学生，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有显著成绩或贡献的学生，经校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审议，可直接入选校级优秀毕业生（名额单列）。

四、评选办法

校级优秀毕业生和省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均采用平均学分绩点和获奖积分排名制，获奖加分项目为所获荣誉、学科竞赛、学术成果和科研项目四个类别。

（一）所获荣誉加分标准如下：

序号	类别	加分（分/次）
1	校级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市级以上荣誉称号	5

2	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校级优秀共青团干部	4
3	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校级优秀团员	3
4	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	1

(二)学科竞赛加分标准如下:

序号	类别	获奖等级	加分(分/次)
1	一类竞赛	省三及以上	5
2	二类、三类竞赛	省三及以上	3
3	经学院认定的其他竞赛	省三及以上	2
备注	1.学科竞赛等级依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科竞赛项目一览表》。 2.学院认定的其他竞赛:浙江省大学生物理(理论)创新竞赛、大学生与研究生物理教学技能展示(自制教具与设计实验展示)、浙江省大学生高等数学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3.同一(学)年同一作品参加同类竞赛,按获奖级别就高加分,不累计加分。 4.所有竞赛的参与奖、鼓励奖、优胜奖不加分。		

学科竞赛(团队参赛)得分计算比例如下:

人数	1	2	3	4	5
排序	1	1 2	1 2 3	1 2 3 4	1 2 3 4 5
所占比例%	100	60 40	50 30 20	50 30 15 10	50 30 15 10 5
备注:	1.排位第5及以后的同学得分比例均为5%。 2.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成员得分为奖项相应总分除以参赛人数。				

(三)学术成果加分标准如下:

序号	类别	获奖名称和等级	加分(分/次)
1	论文(需正式)	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	6

	见刊)	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ISTP(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ISSHP(人文社会科学会议录索引)、A&HCI(艺术与文科引文索引)等检索	
		一级核心学术期刊	4
		二级核心学术期刊、国外学术期刊(外文版)	3
		一般学术期刊、国内有刊号的学术会议论文集、各类学术期刊增刊	1
		《人民日报》、《文汇报》、《光明日报》、《文艺报》、《中国教育报》理论版	3
2	发明专利	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	6
		授权的外观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3
3	科研成果 获奖	国家级	6
		省级	4
		市级	3
备注	1.得分公式为: $\frac{\text{满分分值}}{2^{n-1}}$, n 为排名顺序,排名不包括教师。 2.学术成果需正式发表且须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刊物级别依据校科研院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3.论文选题必须符合本科专业培养目标要求。		

(四) 科研项目

序号	项目级别	加分(分/次)
1	国家级(大创)	5
2	省部级(新苗)	4

3	市级	3
备注	1.得分公式为： $\frac{\text{满分分值}}{2^{n-1}}$ ， n 为排名顺序，排名不包括教师。 2.科研项目需已结题且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 3.同一科研项目获不同级别项目结题，就高加分一次，不重复加分。	

五、评选程序

- 1.省级、校级优秀毕业生候选人采取自主申请，学院审核的方式进行评选。
- 2.根据应评名额，经学院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推荐名单，并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审核和校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审议确定。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物理学院关于省优、校优毕业生评定的补充说明细则》同时废止，由物理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杭州师范大学物理学院
2024 年 9 月